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一楼同为股份展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36,270,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000,000股的33.5834%。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1,069,05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8,000,000股的0.9899%。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5,58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000,000股的32.950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00,000股的0.63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9,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8,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9,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8,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96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9,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8,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9,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8,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6,269,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8,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8%。

6、《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9,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7、《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7,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0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6,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58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4189%。

#### **8、《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9,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9、《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9,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38,05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10、《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5,839,0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38,05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11、《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5,838,9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4%;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37,95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746%;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4%;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12、《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5,839,0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43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13、《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9,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14、《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5,839,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8,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9.68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4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0.316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